

## 产品权益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附加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保险公司解除本主险合同、附加合同，保险公司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等待期起止日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身故或全残或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附加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附加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主险合同、附加合同自保险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公司自本主险合同、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

是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但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若本主险合同、附加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第1至7项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或因下列第1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者首次达到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首次接受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9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第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或因下列第 1 至 8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者首次达到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之疾病状态，或者首次接受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5.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8 项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